



惠同新材

NEEQ : 833751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Huitong Advanced Materials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立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晓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钟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钟黎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31—88701007
传真	0731—88701006
电子邮箱	htxc@ht-metalfiber.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t-metalfiber.com">http://www.ht-metalfiber.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 4102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6,998,107.40	223,290,007.37	15.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349,601.60	168,651,116.81	6.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9	2.72	6.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1%	24.4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21%	24.4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5,898,104.35	140,628,456.58	10.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8,484.79	17,001,483.18	35.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589,357.03	16,109,090.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0,597.49	13,166,990.66	9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35%	10.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48%	9.5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7	37.04%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4,336,500	87.64%	0	54,336,500	87.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554,500	4.12%	0	2,554,500	4.1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663,500	12.36%	0	7,663,500	12.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7,663,500	12.36%	0	7,663,500	12.3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b>62,000,000</b>	-	<b>0</b>	<b>62,000,00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64</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	13,500,000	0	13,500,000	21.77%	0	13,500,000
2	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10,850,000	0	10,850,000	17.50%	0	10,850,000
3	长沙矿冶	6,480,000	0	6,480,000	10.45%	0	6,480,000

	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 司						
4	上海盈融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685,000	0	3,685,000	5.94%	0	3,685,000
5	景丽莉	3,455,000	0	3,455,000	5.57%	2,591,250	863,750
6	井翠玲	2,760,000	0	2,760,000	4.45%	0	2,760,000
7	西藏华鸿 财信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	1,580,000	0	1,580,000	2.55%	0	1,580,000
8	吴晓春	1,503,000	0	1,503,000	2.42%	1,127,250	375,750
9	钟黎	1,480,000	0	1,480,000	2.39%	1,110,000	370,000
10	邓斗	1,263,300	0	1,263,300	2.04%	0	1,263,300
	<b>合计</b>	<b>46,556,300</b>	<b>0</b>	<b>46,556,300</b>	<b>75.08%</b>	<b>4,828,500</b>	<b>41,727,800</b>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中国高新投持有惠同新材21.77%的股份，为惠同新材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广州新力持股17.60%；第三大股东长沙矿冶持股10.45%；其余为持股6%以下的61名法人股东或个人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19年11月30日，本公司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和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内容均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益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本次产权交易变更完成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9,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2%，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

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①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②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新金融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票据	9,305,873.49	-9,305,873.49	
应收款项融资		9,305,873.49	9,305,873.49

（2）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本公司执行财务报表格式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财务报表格式影响金 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875,497.78	-46,875,497.78	
应收票据		9,305,873.49	9,305,873.49
应收账款		37,569,624.29	37,569,624.29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569,624.29		
应收款项融资		9,305,873.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875,497.78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